**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征稿启事**

广东音乐是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。为了在民众中普及、推动广东音乐的创作和发展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弘扬民族文化，定于2024年8月—2025年10月在广州举办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。

**一、总则**

1、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，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主办，广东音乐曲艺团承办。

2、征稿活动定于2024年8月-2025年6月，2025年6月30日截稿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3、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由组委会评委会主持评奖工作，并聘请我国音乐界专家担任评委会成员。

4、评审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个阶段，初评和复评采取审听录音并审看总谱的方式进行；终评由参加决赛暨颁奖音乐会的评委最后评定。

**二、征稿要求**

1、本届创作大赛鼓励歌颂祖国和人民，抒发人文情怀，具有浓郁广东音乐韵味的优秀广东音乐新作品，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体现时代风尚。

2、主题鲜明，体现岭南人文精神、地域特色。倡导既继承传统又能大胆探索、创新的作品。演奏使用的乐器不限，提倡使用中国传统、常规民族乐器。

3、2014年以来未获省、市级前三等奖奖项的广东音乐新作品均可参评。稿件一般由参赛者本人进行独立创作，对两人以上或集体创作的作品请在投稿时予以说明。

4、本次大赛特设优秀编配奖，要求为2013年12月30日后未曾公开发表及演出过的作品，以传统广东音乐为基础，运用民族管弦乐、交响管弦乐、管乐队等30人乐队以上的大型乐队编制对传统广东音乐进行重新编配。

5、作品具有真实性，作者创作权、署名权没有争议。

6、来稿作品形式不限：独奏、合奏、各类乐器的组合（协奏、重奏、小组奏等）均可；作品时间需在10分钟内。提倡短小精干、雅俗共赏的佳作。

7、每位作者最多可投稿三首作品。

**三、报送须知**

报送作品分实物寄送和网络电子邮件提交两种方式：

1、所有参赛选手登陆指定公众号（微信公众号：gdyyqyt1958）下载报名表格及相关资料。填写《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评奖报名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及《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参赛承诺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附作者有效证件（护照、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学生证）复印件两份。

2、完整的作品乐谱一式两份（含总谱和分谱），并刻制CD光盘/U盘的音乐小样一份。

3、通过网络邮件提交作品请使用“Sibelius 7.0（西贝柳斯）”软件制谱，并将总谱和分谱分别制成PDF格式文件，并附音乐小样一同发送至组委会电子邮箱。邮件主题名称格式为：“演奏形式+参赛作品名称+参赛者姓名或团队名称+院校或单位名称”。

4、要求谱面文字、音符准确、端正、清晰，标明速度、时间长度，谱面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。音频资料清晰、稳定。

5、来稿请寄“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组委会”收，地址：广州市西华路120号6楼，邮编：510170。邮费自付。所有稿件概不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联系电话：（0086 20）81836258 胡小姐、彭小姐、刘小姐

邮箱：18078817410@163.com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大赛奖项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获奖作品均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，奖金须由主办方按照规定代为扣税。

奖金标准：一等奖作品2首：含税各50,000元；二等奖作品5首：含税各30,000元；三等奖作品8首：含税各20,000元；优秀编配奖3首：含税各30,000元；优秀作品奖若干：含税各1,000元。

**五、征集范围**

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城镇和乡村的居民；港、澳、台同胞；海外华侨，华人社团组织；艺术院校师生、专业音乐工作者及广大音乐爱好者均可参加此项活动。

1. **其他事项**

1、投稿者应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，严禁剽窃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等侵权行为的，均由投稿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应征者，一经查实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如已发放稿酬的将原额追回。

2、获奖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，作品的所有权、修改权、解释权归本次活动主办单位所有。组委会将推荐获奖作品在我市重大文艺活动中使用，扩大作品的影响力；并有权组织录音、出版、举办音乐会及媒体、网络平台播放，对选用的获奖作品不另付酬。

3、作品一旦参与征集，即表示应征者自愿认同《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征稿启事》约定的所有条款。

4、第七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组委会对本届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